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。
- 2.2021年2月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.公司应参会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
- 4.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成立内蒙古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内蒙古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—内蒙古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5,000万元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成立内蒙古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1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成立吉电大兴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吉电大兴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吉林省吉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—吉电大兴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400 万元。公司按持股比例 80% 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成立吉电大兴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1-01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成立长春汽开区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成立长春汽开区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—长春汽开区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1,000 万元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成立长春汽开区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1-01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成立敦化市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成立敦化

市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—敦化市吉电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3,000万元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成立敦化市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1-01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